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10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3年11月2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重整程序。

2、本次重整计划涉及权益调整,若公司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23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03破申879号】和《决定书》【(2023)粤03破265号】,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深圳风铭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铭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担任广田集团管理人(下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一、重整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2023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到的(2023)粤03破265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二、重整计划主要内容

法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本次重整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三、《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深圳中院认为:广田集团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广田集团已依法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人民法院及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劳务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亦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广田集团依法有权向本院申请批准重整计划。

经本院审查,程序上,广田集团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前依法履行了通知义务,对重整计划草案依法进行了披露,同时在会议上对草案进行了说明。债权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各表决组通过情况均符合法律规定。出资人组会议亦表决同意重整计划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内容上,广田集团提交本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内容完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依据该重整计划的债权受偿方案,各债权组的清偿比例不低于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重整计划规定的债权受偿方案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合法公平。

综上,广田集团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八十四条、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四、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公司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若公司不执行重整计划、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或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届满未执行完毕,且公司所提交之关于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应管理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请求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若公司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五、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若公司不执行重整计划、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或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届满未执行完毕,且公司所提交之关于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应管理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请求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 "《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 9.3.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 9.3.11 条规定,若2023年年度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 9.8.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3-13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CMBS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利用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拟开展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CMBS)业务,并于2023年11月27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事项的无异议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模式

公司拟向六家子公司提供14.35亿元的借款(以下简称"股东借款"),其中四家是持有经营性不动产的下属子公司,两家是负责经营管理前述部分不动产的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项目子公司")。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拟将前述的14.35亿元股东借款作为基础资产,转让予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华泰资管鹏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暂定名,专项计划名称以实际设立时为准,目前简称"专项计划"),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万科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符合发行CMBS一般商业惯例的增信方式。

2、债务人

股东借款的债务人是北京联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星")、北京翰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翰御")、北京万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御")、北京芮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芮驭")、福州市万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万磊")和福州市万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万科商管"),上述六家公司都是万科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北京联星持有北京奥林项目,拟获得的万科股东借款为8.64亿元;北京翰御持有北京住总万科广场3号楼的部分物业,与北京万御作为共同债务人拟获得的万科股东借款总额为1.2亿元;北京芮驭持有北京住总万科广场4号楼的部分物业,与北京万御作为共同债务人拟获得的万科股东借款总额为1.2亿元;福州万磊持有福州白马路万科里,与福州万科商管作为共同债务人拟获得的万科股东借款总额为3.31亿元。

3、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CMBS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35亿元。

4、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CMBS的期限不超过18年(3+3+3+3+3+3年),每2年附公司提前赎回及终止权,每3年附投资人回购权/回售权及票面利率调整权。

5、发行方式与时间

在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的12个月有效期内,公司将统筹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公司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自主安排发行时间。

6、发行利率

公司CMBS产品在无异议函核准的额度内结合当时市场情况发行,最终利率以簿记发行结果为准。

7、资金用途

用于公司经营范围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偿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但不能直接用于支付土地款(以监管机构审批为准)。

8、增信方式

本次发行CMBS涵盖的六个债务人均为万科控股子公司,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于专项计划账户核算日,如项目子公司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金额未达到其各自对应的当期必备金额,万科将为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并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承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售回的流动性支持,即根据管理人书面通知的要求,承担购回全部有效申请售回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义务。

此外,债务人北京联星拟将自身持有的北京奥林项目进行抵押,并将北京奥林项目的运营收入进行质押,为北京联星向本公司的股东借款债权提供担保;债务人北京翰御拟将自身持有的北京住总万科广场3号楼的部分物业进行抵押,北京翰御及北京万御拟将北京住总万科广场3号楼的部分物业的运营收入进行质押,为北京翰御及北京万御向本公司的股东借款债权提供担保;债务人北京芮驭拟将自身持有的北京住总万科广场4号楼的部分物业进行抵押,北京芮驭及北京万御拟将北京住总万科广场4号楼的部分物业的运营收入进行质押,为北京芮驭及北京万御向本公司的股东借款债权提供担保;债务人福州万磊拟将自身持有的福州白马路万科里进行抵押,福州万磊及福州万科商管拟将福州白马路万科里的运营收入进行质押,为福州万磊及福州万科商管向本公司的股东借款债权提供担保。

上述增信方式符合发行CMBS一般商业惯例,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事项获得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市场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绿色票据、永续类债券、资产支持类债券、企业债券等或者上述品种的组合,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授权之日起36个月。董事会在获取股东大会授权的同时,将上述授权进一步转授权予公司总裁及其转授权人士。公司总裁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发行本次CMBS。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须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有效期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裁进行决策并在发生担保时及时披露。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总裁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2023年11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报送的《关于确认"华泰资管鹏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申请》,出具无异议函,确认"华泰资管鹏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法律文本符合深交所挂牌要求。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303.86亿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2.5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302.1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71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为318.21亿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将为13.11%。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58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座1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林涛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10"变更至"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住所的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为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治理质量,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同意续聘田锋先生、杨宇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田锋先生、杨宇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同意续聘徐惠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徐惠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徐惠农先生的通讯方式:

办公电话:0755-86729876

公司传真:0755-83949389

电子邮箱:ir@sutpc.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座10层、11层、24层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同意聘任付金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付金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付金鹏先生的通讯方式:

办公电话:0755-86729876

公司传真:0755-83949389

电子邮箱: fujinpeng@sutpc.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座10层、11层、24层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附件:田锋、杨宇星、徐惠农、付金鹏简历

1.田锋,男,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区总经理、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历任公司主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专业总工程师、交通规划一院院长、浙江分院院长、四川分院院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总规划师、华东区域事业部总经理、董事。

田锋先生通过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田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杨宇星,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规划事业部总经理,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宝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公司主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江西分院院长、规划四院院长、广西分院院长;上海深研城市交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深研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杨宇星先生通过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宇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3.徐惠农,男,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交通运输规划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注册规划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公司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企划室主任、规划五院院长、战略发展部部长。

徐惠农先生通过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惠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4.付金鹏,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历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合规经理、证券事务代表。付金鹏先生已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付金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付金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付金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9:15-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10层1号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

8、会议出(列)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持有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3.00	《关于聘请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3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2023年11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请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数过三分之二表决通过;上述议案2、3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过半数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9:30-11:30,14:3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10层。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持股凭证、《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以下简称 "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邮件或信函请在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17:00前送达至公司,同时请在邮件或信函上注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10层

(2)联系人姓名:付金鹏

(3)电话号码:0755-86729876

(4)联系邮箱:ir@sutpc.com

5、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应携带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和《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3)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

六、附件

(一)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二)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三)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3.00	《关于聘请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请填报投给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12月13日17:00前邮件或信函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投票代码:351091

2、投票简称:深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审议议案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60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说明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计划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10"变更至"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地址的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为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治理质量,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二、条款修订内容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称 "《党章》")、《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称 "《党章》")、《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制订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10,邮政编码:518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邮政编码:518000。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再次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近一年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九)被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4条规定的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前款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前款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前款所称"重大业务往来"是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前款第(一)项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所列事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可以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可以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三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有关部门全权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